

6.8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隆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不动产登记中心劳务派遣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不动产登记中心劳务派遣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省瑞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58.625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66.27561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瑞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